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国家标准

##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报批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编制组

2025年12月

## 一、工作简况

###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车载无线广播接收系统〉等38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及10项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国家标准《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修订项目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归口，计划编号为20251495-Q-906。国家消防救援局委托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113/SC9）承担起草和技术审查任务。

### (二) 制定背景

推荐性国家标准《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自实施以来，对于规范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提升该类场所的消防安全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国家消防救援局在全国范围内多次部署开展了人员密集场所相关的消防安全治理工作，有效遏制了重特大火灾事故上升的势头。但是，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疏散设施、消防设施及消防控制室等重要部位以及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等环节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不够明确或者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对于加强和改进火灾防控工作的薄弱难点问题缺乏强制性标准依据。

GB/T 40248-2021的本次修订，将现行推荐性国家标准转化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解决新形势下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与最新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相协调，为完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标准化的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持。

标准修订也有助于提升相关单位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的责任意识，推动提高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为我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完全遵循《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2020所规定的结构和形式。

总结各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吸取重特大、有影响的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事故教训，通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形式，固化行之有效的整治措施。删除现行推荐性国家标准之中，鼓励和推荐人员密集场所采取的不具有普遍性或者执行难度相对较高的条款，以守牢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底线为基本原则确定强制性条款。

### （二）主要技术要求的确定依据

#### （1）适用范围

考虑到全文强制的标准属性，在规范的适用范围中规定，“本标准适用于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对于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不做强制要求，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 （2）术语和定义

标准确定的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重大火灾隐患基本沿用了2021年版的定义，具体表述方式与现行强制

性国家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 35181-2025保持了一致。

本标准新增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危险品等术语和定义。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指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需要严格进行消防安全管理、保障消防安全条件的单位。由于各地场所特点、经济条件、火灾风险存在差异，既往各地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定义也有一定区别，鉴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延续性，本标准未明确限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场所具体类型和规模，具体可见各省级人民政府消防部门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定义来自消防救援行业标准《易燃易爆危险品 火灾危险性分级及试验方法》XF/T 536.1-7系列标准，包括易燃气体、易燃气雾剂、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然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等，基本全面涵盖了容易燃烧或爆炸的物品类型。

### （3）总则

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应通过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提高其预防和控制火灾的能力，进而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是消防安全管理的基础，本标准首先从责任分工角度明确了人员密集场所要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

近几年发生过多起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有多个使用方的建筑的重大火灾事故，本标准此次修订基本保留了相关管理要求。

#### （4）消防安全责任

本标准规定了人员密集场所产权方、使用方、统一管理单位的职责以及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等关键管理角色的职责。由于各类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类型差异较大，本标准以资料性附录形式规定了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能力要求，并修订删除了在推荐性标准中规定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保安人员、员工的职责。

为与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体系相协调，删除了消防设施操作员的角色职责，将消防控制室值班员修改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电气焊工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及操作人员的职责存在差异，此次修订将二者分开，分别做了细化规定。人员密集场所会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故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队员的职责”修改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的职责”，职责内容主要以具备消防救援技术能力、参加培训演练、接到火警后要迅速集结、灭火。

#### （5）消防组织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救援力量的组织要求，其中微型消防站的规定参考《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2025〕33号）的规定，明确了人数、岗位、培训、站点设置、装备配备等要求。

#### （6）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

人员密集场所需要制定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培训、安全疏散设

施管理、消防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电安全管理、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用火安全管理、用气安全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和管理要求。

在上一版标准的基础上，删除了消防安全例会这类不宜完全强制的要求；消防控制室的整体管理要求与其他部位的消防设施管理有一定的差异，将原“消防设施管理”拆分为“消防设施管理”和“消防控制室管理”两部分；将“用火、动火安全管理”拆分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和“用火安全管理”两部分，动火作业按照动火作业前、中、后三个阶段依次明确了相应的要求，并吸取近年来发生的火灾事故教训，一方面明确限定了动火作业的时间要求，对于医院、老年人照料设施、宾馆等需要连续运营的场所或进行设备抢修等确需动火作业的，规定其要采取更为严格的人员看护和应急处置等措施。

为防止施工过程中喷涂、填缝、切割积聚或引燃可燃气体，新增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了可能会释放可燃气体的施工作业应采取气体监测、通风或静电消除等措施；参考新修订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GB/T 50720-2011（2025年版）提出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规定施工区与非施工区的防火分隔、脚手架搭设等技术要求。

## （7）消防措施

针对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分别规定了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包括：宾馆，商场、市场，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的

门诊楼、病房楼，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的展览厅等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

由于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与老年人照料设施、托儿所、幼儿园及儿童活动场所的主要群体有差异，管理要求也有差异，将原“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老年人照料设施、托儿所、幼儿园及儿童活动场所”拆分为“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和“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原“人员密集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修改为“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具体范畴按现行国家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 35181-2025的规定执行。

本标准增加了“餐饮场所”的消防措施要求，参考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规定了使用燃气的部位与其他部位的分隔要求，为避免管道、罐装各类燃气混用，气体探测警示失真、通风效果受限等问题，规定厨房不应同时使用两种及以上气体、液体燃料。丙类燃料（如部分醇基燃料）目前应用越来越普遍，本标准此次修订新增了此类燃料的防火分隔、使用和维护要求。

参考学生宿舍的安全用电要求，完善了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的相关要求。

#### （8）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人员密集场所应根据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的

实际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员工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通过预案演练逐步修改完善。

### （9）档案

档案管理制度为消防管理制度的一部分，为与其他管理类标准的章节架构相协调，此次修订将档案管理列为最后一章。

## 三、与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 （一）与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令第39号《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参照了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对人员密集场所的相关技术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GB 46034保持一致。

###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配套的推荐性标准包括《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XF/T 3019-2023以及建筑防火、消防设施相关国家标准。

##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 （一）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由于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的不同，国外尚无专门针对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 （二）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未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 六、标准实施过渡期建议

本标准过渡期6个月，6个月的时间主要是标准发布后的培训、宣贯过程。

## 七、实施国家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将主要由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和相关部门贯彻执行，有必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修订内容，消防救援部门作为归口部门，有必要做好标准的宣贯解读、实施指导和监督工作。

## 八、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不建议《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对外通报。

本标准为管理类标准，主要用于我国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和措施，不涉及国际进出口业务。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发布实施后，推荐性国家标准《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同时废止。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国家标准所涉及产品、过程或服务的目录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